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高人字第 110000097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公開甄選二等書記官甄試人員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公開甄選二等書記官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陳○玫

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三)，請於下午 14 時 20 分前至本院三樓電腦教室報到(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，逾時不得應考。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(請攜帶雙證件正本)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三、甄試項目如下：

(一) 電腦中文聽打測驗(請自備耳機，分數達 3 分以上始得錄取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)：

1. 評分標準：依司法院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評分標準表」給分。使用電腦能力分數係「電腦製作筆錄技能及推展資訊化配合度」及「中文聽打測驗打字速度」二項評分之總和，應達 3 分以上。
2. 中文聽打測驗部分：本院提供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嚙蝦米、速成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(二) 口試：(100 分)。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

四、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配合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37.5度以上)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二) 請應考人全程佩戴口罩應試，並配合本院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院長高金枝